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陳國強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黃永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部高級經理
李永誠先生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
李忠善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紀禮能先生

公司註冊處拓展經理
劉麗芬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
甄美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總監(市場監察部)
狄勤思先生

高級總監(市場監察部)
葛卓豪先生

副總監(市場監察部)
鄧胡德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續議事項

海外職務訪問

委員察悉，由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組成的代表團，將於2001年4月4日至13日前往倫敦、華盛頓及紐約進行訪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2. 委員察悉，上述報告涵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事項的部分，已於2001年3月8日透過立法會CB(1)78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劉慧卿議員表示，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將於2001年4月討論上述報告。雖然今次提交的報告並無提及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維持龐大財政儲備的事宜，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1996年舉行的會議席上，曾對此事表示關注。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短期內研究有關適當運用財政儲備的課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購置長遠辦事處的建議 (立法會CB(1)905/00-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曾在2001年1月11日的會議席上，告知事務委員會金管局計劃購置辦事處。金管局提供上述的資料文件，向委員報告該項建議的最新發展。由於該項購置辦事處的建議將涉及動用大筆公帑，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詳細考慮此事。主席表示，委員可在是次會議議程項目III下詢問該項建議的進展，然後才決定應否為此事召開特別會議。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82/00-01及812/00-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兩份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06/00-01(01)至(03)號文件)

6. 委員同意在2001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金管局總裁就金管局的工作及《金管局二零零零年年報》作出簡報。

7.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01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政府財政報告檢討；
- (b) 暫時改變一個庫務局副局長的職級；及
- (c) 適當運用財政儲備。

8. 關於議程項目(c)，委員同意應請政府當局提交一份資料文件，說明政府在財政儲備方面的政策，包括可動用財政儲備的情況、釐定財政儲備適當水平的公式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應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

9.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2001年6月或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邀請有關方面的專家及學者就適當運用財政儲備的議題發表意見。

III 商業信貸資料庫研究的進展

(立法會CB(1)906/00-01(04)號文件)

10. 金管局副總裁向委員概述資料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匯報關於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建議的最新進展。他表示，根據2000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所得結果，市民普遍支持在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金管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該項計劃的設計特點，並探討各界在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金管局亦已着手為該項計劃草擬適當的法律架構，以供工作小組研究。金管局副總裁察悉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考慮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諮詢公眾對設計特點及有關法律問題的意見。

11. 田北俊議員轉達自由黨的意見，表示自由黨支持該項建議。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將可提高商業機構的透明度、使中小型企業較容易取得信貸融通，以及減少

金管局

銀行對貸款抵押品的倚賴程度。田議員並認為，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應擴大至包括商界及中小型企業的代表。

12.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工作小組由工商界、銀行界、政府及金管局的代表組成。然而，他贊同田議員的意見，認為工作小組應諮詢中小型企業，因為在該計劃推行初期，中小型企業將會是收集資料的對象。

13. 涂謹申議員反對強制認可機構參與該項計劃。他強調，向商業信貸資料庫提供的資料必須保密，並必須保障借款人的私隱權。他並建議，擬議的法例應加入與《稅務條例》(第112章)現行規定相若的保密條文。何俊仁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認為在提供任何資料前，應事先徵得借款人同意。

14. 金管局副總裁指出，各界普遍支持設定若干程度的強制要求，規定認可機構必須參與商業信貸資料庫，以確保資料庫的覆蓋範圍，並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此外，亦有建議指出，認可機構應向商業信貸資料庫同時提供負面(即借款人拖欠還款的資料)及正面(即總欠債額及還款紀錄)的信貸資料。為了在維持一個完備的資料庫與保障借款人的私隱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工作小組認為，合理的做法是強制認可機構必須向商業信貸資料庫提供負面的信貸資料，以便有關人士可隨時取得這方面的資料；至於在提供正面資料方面，則須徵得借款人同意。金管局副總裁補充，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多項事宜，包括日後所收集的相關信貸資料、有關資料應保存的期限、限制將有關資料用作與信貸評核無關的用途的措施，以及將有關資料保密的安排等。

15. 關於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擁有權，何俊仁議員認為，商業信貸資料庫應由私營機構擁有，以免政府可直接取得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資料。

16.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各界對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擁有權有不同的意見。贊成由政府擁有商業信貸資料庫的人士認為，這會加強業界對該項計劃及資料庫保安程度的信心；屬意由私營機構擁有商業信貸資料庫的人士指出，這會避免政府干預市場。此外，亦有意見贊成商業信貸資料庫由私營機構擁有，但必須受有關的公營部門所監管。基於這個原因，工作小組現正研究為商業信貸資料庫設立專營發牌制度的可行性。工作小組亦會考慮到有意見指出，由於本港市場規模較小，以及認可機構向超過一家資料庫提供資料時需負上沉重的行政負擔，因此本港只應設立一家持牌商業信貸資料庫。

17. 田議員關注到，單一持牌商業信貸資料庫或會濫用其壟斷地位，就其服務收取高昂的費用。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察悉有需要為商業信貸資料庫訂定有效的監管制度，以便對資料庫進行持續監管、訂明資料庫的權責，以確保資料庫妥善運作，以及實施收費管制計劃，確保所收取的費用合理。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除收集信貸資料外，商業信貸資料庫會否擔當調查的角色，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雖然法國及德國的一些信貸資料機構亦執行調查職能，負責進行信貸審查，並為借款人進行信貸評核，但本港的擬議商業信貸資料庫將無須負責這方面的工作。當局預期，商業信貸資料庫在推行初期會較為被動，並會從兩個主要途徑收集資料，即在公眾範疇(例如有關公司在年報中所載的財務資料)及向貸款機構收集資料。然而，由於當局對於加強銀行業的風險管理日趨重視，而且本港的中小型企業並沒有信貸評級，因此商業信貸資料庫日後或會朝着這方向發展。

香港金融管理局擬購置長遠辦事處的進展

19. 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對金管局擬購置長遠辦事處一事深表關注。他們詢問金管局選擇購置長遠辦事處，而非租用其辦公地方的理據。他們亦質疑金管局因何在新的辦事處額外購置14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至於動用外匯基金購置該辦事處的建議，委員認為，外匯基金的目的是維持港元的穩定，購置辦事處與此目的無關。有關購入物業的費用，應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並須經立法會批准。

20.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該局所進行的財政分析顯示，長遠來說，金管局購入物業較租用辦事處符合經濟原則。此外，政府的政策是把所有主要金融規管機構設於同一策略性地點。金管局副總裁亦解釋，額外購入的樓面面積會用作金管局的日後需要。倘若有任何未有即時用途的面積，金管局會按照市值租金出租予合適的租戶。因此，購置該項物業會是外匯基金一項良好的投資。

21. 至於委員關注到由外匯基金支付購置物業所需費用的合法性，金管局副總裁表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的管制人員，並負責基金的管理及運作。由於購置新辦事處的決定由財政司司長作出，因此無須經立法會批准。金管局副總裁亦指出，由於有關交易仍在磋商階段，金管局在現階段不可披露購置物業的詳情，因為這屬於商業上敏感的資

料。金管局總裁在出席事務委員會定於2001年5月3日舉行的會議時，會向委員概述購置該項物業的詳情。

22. 鑒於金管局快將就購入辦事處一事與有關方面達成協議，委員同意在2001年4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他們同意邀請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出席該次會議，向委員概述購置辦事處的詳情。

IV 根據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擬對《公司條例》作出的立法修訂以及為簡化現行規定或促進電子化交易作出的其他立法修訂
(立法會CB(1)916/00-01(02)號文件)

23. 首席助理局長(公司)向委員概述該份資料文件所載，有關根據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的建議，擬對《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的修訂，以澄清董事的職責及促進股東的權益。此外，當局亦藉此機會對《公司條例》作出一系列改善修訂，例如簡化現行規定或促進公司透過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

24. 何俊仁議員指出，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早已在1997年發表，但目前的立法建議只包括常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的一小部分。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改革《公司條例》的程序。他尤其關注有關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鞏固香港的企業管治架構，從而加強保障小股東利益的問題。何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擬於2001年進行的香港企業管治顧問研究的詳情。

25. 首席助理局長(公司)表示，常委會在2000年2月提出的建議涵蓋範圍相當廣泛，並涉及對《公司條例》作出不同程度的改動。政府當局根據這些建議，確定了共62項需要進行立法修訂或作進一步研究的項目。這些項目分4個階段落實。第I階段的項目涉及修訂《公司條例》的某些條文，該等項目包括在目前提出的立法建議內。政府當局計劃在本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這些立法修訂。第II及第III階段所涵蓋的項目將須作進一步研究。諮詢工作將於2001年年中展開。有關的立法修訂將會在2002至03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第IV階段則會涉及全面改革《公司條例》。

26. 關於檢討香港的企業管治架構，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有關工作現正在兩個層面進行，包括研究特定課題及委聘進行各項顧問研究。關於前者，常委會已於2000年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每個小組委員會將會就特定

範疇進行檢討，該等範疇包括董事、股東及公司報告等。該3個小組委員會現正就其建議作最後修訂。諮詢公眾的工作大約會在2001年年中展開。當局會根據諮詢結果，草擬與企業管治改革有關的立法修訂，並將於2002至03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公司註冊處處長並表示，有關就香港的企業管治進行全面檢討的決定，財政司司長僅在2001年3月發表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才公布。常委會與政府當局已迅速採取行動，展開這項艱巨的工作。

27. 至於有關企業管治的顧問研究，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常委會將會在短期內委託本地高等院校就有關企業管治的項目，進行兩項大型調查及3項研究。該等調查將包括研究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澳洲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機構投資者對這些管治水平所持的態度。該3項研究會涵蓋特定的專題項目，包括研究有主要股東的公司與其經濟表現的關係、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促進企業管治方面的價值。有關的顧問研究預計約花費400萬元，並預計會在6個月內完成。

28. 在保障小股東的利益方面，余若薇議員指出，根據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將具有絕對的權力，拒絕任何人登記成為新股東。此外，雖然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可隨時取得公司的資料及紀錄，但小股東往往難以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她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提出立法修訂，以解決這些問題。

29.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股東可否查閱公司資料的問題，是企業管治顧問研究所探討的其中一個項目。至於私人公司的董事享有獨有權利的問題，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貝思義先生表示，這是私人公司的其中一項基本規定。然而，他贊同余議員的意見，認為常委會應研究此事。公司註冊處處長建議余議員可以書面形式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供常委會考慮。

30. 李家祥議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加快對《公司條例》進行改革，以鞏固香港的企業管治架構，但他強調，該項改革亦應旨在減輕商業機構遵守法規的成本，以及加強香港市場的競爭力。田北俊議員同意有需要加強保障小股東的利益，但政府應避免過份規管市場，因為這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關於公司法改革及企業管治的立法建議，李議員建議，為方便議員審議該兩項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同一會期內，以不同的條例草案將該兩項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V 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

(立法會CB(1)784/00-01及916/00-01(03)號文件)

31. 首席助理局長(證券)向委員概述為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而訂定的擬議新投資者賠償安排。她特別提到擬議新安排的以下重點：

- (a) 每名投資者的賠償限額最初會訂在15萬元的水平，以取代現時以每名經紀為基礎的賠償限額。根據過往紀錄，此賠償額預期會為約八成申索提供全數賠償。
- (b) 新賠償安排的涵蓋範圍會將擴大至包括交易所參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及獲豁免交易商(即進行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
- (c) 當局會成立獨立的投資者賠償公司，負責管理新的單一賠償基金(下稱“新基金”)。該公司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及監管。投資者賠償公司會評定有關的賠償申索是否有效。
- (d) 新基金的經費會來自從兩個現有賠償基金，即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未償付申索，以及向經紀退回按金後)轉移過來的資產，以及增加證券交易徵費0.002個百分點所得的額外收入。該項加費建議會與把證券交易的印花稅由0.225%調低至0.2%的建議一併實施。現時對期貨合約每邊徵收0.5元徵費的做法將維持不變。

32. 首席助理局長(證券)補充，自證監會在2001年3月7日發表諮詢文件後，業界及投資者一般對擬議新安排表示支持，因為這些新安排會增加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以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33. 單仲偕議員詢問，新基金的涵蓋範圍會否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活動。證監會執行總監(市場監察部)狄勤思先生解釋，當局的用意是把將賠償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被涵蓋中介人，而所涉及的产品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買賣的。因此，新基金的涵蓋範圍將包括由持牌中介人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港交所買賣的产品。為確保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倘若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並非透過港交所進行買賣，便須作出特別的繳款安排。證監會建議，新基金的涵蓋範圍最初並不包括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就海外產品

所進行的買賣，這做法與目前的安排一致。此外，自動化交易服務可開發不屬海外產品的新產品在香港進行買賣。倘若這些產品可供“散戶”投資者買賣，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涵蓋範圍亦應包括這些產品。當局可透過擴大新基金的涵蓋範圍，或制訂一項全新安排，以涵蓋這些產品。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需提供所需的經費。

34. 鑒於投資者賠償公司將會負責多項重要職責，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每年預計為350萬元的經常費用，是否足以支持其運作。他亦詢問有關該公司的擬議架構。

35. 首席助理局長(證券)回應時表示，該份諮詢文件第52至56段載述有關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詳情。投資者賠償公司初期只會有6名骨幹人員，包括1名經理、1名申索部主管、3名申索處理員／文員及1名秘書。當局預期，每年的經常費用預計為350萬元，這將足以支付所需的職員費用及提供辦公地方和設施的費用。倘若工作量超過員工所能應付的水平，投資者賠償公司可考慮擴大其架構，或把處理申索的工作外判。

36. 關於新基金的經費來源，胡經昌議員表示，由於證券交易的徵費會有所增加，而期貨合約的徵費則維持不變，這做法可能對證券交易商不公平。

37. 狄勤思先生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曾進行詳細分析，評估新基金的風險及經費需求。證監會為上述的目的建立了一個模式，有關詳情載於諮詢文件第IV章。諮詢文件第47段所載列表亦提供資料，說明從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資產(5億8,143萬元及7,437萬元)轉移至新基金的詳情。投資者賠償公司會不斷檢討徵費率。當局可調整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徵費率，以解決向證券交易商所徵收的費用，可能與向期貨商品交易商所徵收的並不相稱的問題，以及解決在賠償方面出現嚴重補貼的情況。

38. 至於新基金應累積至哪個目標水平，首席助理局長(證券)表示，現有賠償基金的累積款額已達約6億5,580萬元。為了對投資者提供合理的保障，證監會建議，新基金應累積儲備至10億元的水平。新基金累積儲備所需的時間，將會受期間可能發生違責事件及市場表現所影響。市場表現會影響新基金從徵費所得的收入。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3月所公布，證券交易徵費建議增加0.002個百分點，直至新基金滾存至10億元為止。

39. 李家祥議員對於為投資者提供賠償表示強烈保留，因為這或會鼓勵投資者作出輕率及高風險的投資。任何賠償安排均會引起道德風險的問題。他尤其關注到新基金所需負上的責任，以及當局會否為基金清盤而制訂任何無力償債的安排。主席對此亦表關注。李議員亦指出，倘若新基金須承擔無限責任，一旦出現經紀嚴重失責的情況，而新基金未能賠償有關損失時，政府將被迫向新基金注入資金，又或為新基金作出擔保，以便在市場上取得貸款。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政府有必要動用公帑，以協助無力償債的賠償基金渡過難關。李議員強調，當局應訂立機制，訂明當局若為新基金提出任何撥款要求或作出擔保，須經立法會批准。

40. 就委員對道德風險問題的關注，首席助理局長(證券)回應時解釋，在制訂目前的建議時，當局曾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賠償計劃。雖然當局明白賠償計劃屬於預防性質，但賠償計劃不可取代有效的監管制度。因此，政府當局已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以期加強對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

41. 關於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責任問題，狄勤思先生表示，新基金理論上會有無限的責任。不過，有關責任的性質將會屬道德責任，而非法律責任。倘若出現災難性損失的極端情況，而新基金最終未能支付有關的賠償時，該基金將被迫破產。這會對市場構成嚴重的系統風險。投資者賠償公司並無其他選擇，唯有大幅提高徵費率。這會對市場及中介人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42. 至於投資者賠償公司的經費來源，狄勤思先生表示，根據證監會用作模擬投資者賠償公司在10年內表現的模式，在出現災難性損失的情況時，投資者賠償公司將需要應急經費，以及需要徵收額外的交易徵費，以支付賠償。證監會相信，投資者賠償公司能夠在數年後清還欠款及利息。證監會預期，在交易徵費方面的增幅，將不會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分析顯示，擬議用作支付賠償而就證券交易徵收0.002%的費用，只佔有關交易整體成本的0.53%。當徵費調高至0.01%時，徵費額將會佔有關交易整體成本的2.5%。

43. 至於為新基金提供額外撥款時需否獲得批准的問題，狄勤思先生表示，投資者賠償公司將需就政府為此目的而撥出的款項，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交易徵費率的規則屬於附屬法例，必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0日